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18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洪汇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80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专元                          | 周雯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
| 电话       | 0510-88721510                | 0510-88721510            |        |
| 电子信箱     |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 wen.zhou@wuxihonghui.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1,149,164.19 | 278,560,089.74 | -24.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471,739.26  | 41,825,123.88  | -10.41%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062,153.57  | 37,318,042.79  | -8.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085,054.01  | 54,090,360.90  | 49.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9           | -1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9           | -1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8%          | 6.70%          | -0.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08,167,670.71 | 619,828,441.18 | -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54,774,464.81 | 566,663,087.55 | -2.10%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86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项洪伟                 | 境内自然人 | 54.95%                                                                                                                                              | 59,537,200            | 46,777,500   | 质押      | 33,050,000 |
| 李燕昆                 | 境内自然人 | 2.62%                                                                                                                                               | 2,835,000             | 0            |         |            |
| 胡东新                 | 境内自然人 | 1.87%                                                                                                                                               | 2,023,700             | 0            |         |            |
|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自然人 | 1.66%                                                                                                                                               | 1,800,000             | 0            |         |            |
| 王丽华                 | 境内自然人 | 1.39%                                                                                                                                               | 1,501,400             | 0            |         |            |
| 郭运华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305,560             | 0            |         |            |
| 杨美雪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305,000             | 0            |         |            |
| 王柏民                 | 境内自然人 | 1.13%                                                                                                                                               | 1,220,300             | 0            |         |            |
| 孙齐珠                 | 境内自然人 | 0.97%                                                                                                                                               | 1,050,000             | 0            |         |            |
| 孙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0.93%                                                                                                                                               | 1,012,500             | 759,375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华是李燕昆母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股东杨美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0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5,0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新春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迅速席卷全国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面对疫情肆虐、中美贸易战、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在党中央、地方政府及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落实复工复产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真正做到“生产防疫两不误”；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从硬件、软件、培训等方面确保安全和环保规范管理，但是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14.92万元，同比下降2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17万元，同比下降10.41%。

####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继续对氯醋共聚树脂、水性乳液（树脂）、塑加工改性树脂等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同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

（1）水性乳液（树脂）系列产品除已在集装箱用水性涂料领域中全面使用，在其他领域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基础钢结构设施、大巴、家电及电动车零配件、PVC底材制品等领域的水性防腐涂料；

（2）在实现了部分环境友好型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销售后，继续进行系列产品研发，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3）继塑加工改性树脂“VCE”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后，对塑加工功能性树脂“VTER”项目予以立项并研发，报告期内完成了合成和应用试验，下一步将继续优化配方，并同时给客户试用评价。

针对上述绿色环保新材料的不断研发，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为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环保治理目标、及要求在2020年底前，针对不同行业全面推广或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产品的实现，在行业前端原料环节作出了有力保障。

#### 2、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结合市场需求、产能的有效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环保监管要求提升等因素，对全司设备和设施进行了检修、改造或更新，确保产品生产高效有序；

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不断完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指标及标准；严格执行产品工艺操作流程，重点关注质量控制关键点；成立品质巡检小组，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反馈并整改。

####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实地走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工作受限或延期；按年度培训和产品推广计划，组织销售人员经常走进“课堂”，就新老产品相关生产工艺、性能、质量指标检测和应用试验等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再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产品专业素养；

充分发挥网页、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专业平台、专业媒体和自媒体等服务平台优势，多渠道宣传展示公司及产品，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积极关注市场竞争动态，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与客户紧密的沟通交流，并快速调整相应的销售策略（如适时并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销售价格调整），做到紧贴市场、快速反应；此外，国际形势不稳，即时关注各个市场动态并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主要从强化责任及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环理念，巩固提升安环工作水平，把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稳定在一个可控的、较低的水准。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安环工作的责任意识，强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措施，明确目标和职责。年初时对公司所有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上半年度对管理制度进行整体修编。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增加车间活动频次，丰富班前会的内容，组织事故案例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特殊作业的培训，应急处置培训等。

三是组织安全环保专家检查，如邀请中国化工协会专家进行深度检查、一企一册及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检查等，对所有生产区域检查全覆盖，只要是涉及到安全的问题均进行记录，并即时整改到位。

四、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并顺利完成环保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况；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总体稳定。

#### 5、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的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持续招贤纳士，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合作。

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理念，先后二次对六十多名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给予了118.5万股的股权激励。

#### 6、规范管理方面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31份，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及专业委员会4次，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题，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友好关系。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洪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